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BCDE Fund」 | 指 | ABCDE Blockchain Fund LPF，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於香港登記的有限合夥基金 |
|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由新火資產管理與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Avenir Cayman」 | 指 | 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Avenir Cayman出售New Huo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現有基金」 | 指 | 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李先生的聯繫人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包括ABCDE Fund、New World Fund、New Era Fund及MS Fund |

釋 義

| | | |
|-----------------|---|--|
| 「基金」 | 指 | 現有基金及其他基金的統稱，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經修訂) |

釋 義

| | | |
|---------------------|---|---|
| 「李先生」 | 指 | 李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MS Fund」 | 指 | Sinohope Investment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 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行事 |
| 「New Era Fund」 | 指 | 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根據有限合夥條例於香港登記的有限合夥基金 |
| 「New Huo Solutions」 | 指 |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New World Fund」 | 指 | 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根據有限合夥條例於香港登記的有限合夥基金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2 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其他基金」 | 指 | 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或將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基金及／或共同基金等，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公司及其他形式組成)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新火資產管理」 | 指 |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倘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1)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v)本公司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李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火資產管理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向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其中的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新火資產管理及／或基金(或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規定新火資產管理向基金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細內容及條款。

現有基金詳情

現有基金包括ABCDE Fund、New World Fund、New Era Fund及MS Fund。

ABCDE Fund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而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透過其聯繫人認購ABCDE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ABCDE Fund的成立旨在投資早期階段的區塊鏈項目，新火資產管理認為有關項目將影響及改變加密貨幣生態系統(「目標投資」)。透過該等目標投資，ABCDE Fund旨在對區塊鏈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ABCDE Fund的投資組合包括由目標投資發行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虛擬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目標投資或虛擬資產發行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中其他基金的權益；及由目標投資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虛擬資產的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ABCDE Fund的管理資產總額為40百萬美元，而李先生於ABCDE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中實益擁有31.25%的權益。

New World Fund及New Era Fund各自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成立。MS Fund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註冊成立。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後，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Avenir Cayman已成為New Huo Solutions的唯一股東，New Huo Solutions於有關現有基金中持有權益，故李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於各New World Fund、New Era Fund及MS Fund中擁有權益。

New World Fund的成立旨在透過收購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的權益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開採設備的權益，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New World Fund的投資組合包括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通過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產生收入流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New World Fund的管理資產總額為20百萬美元，而李先生於New World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中實益擁有50.00%的權益。

New Era Fund的成立旨在透過收購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的權益，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New Era Fund的投資組合包括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New World Fund的管理資產總額為4.83百萬美元，而李先生於New Era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中實益擁有100.00%的權益。

MS Fund為主動管理基金，採納多重策略方針，包括但不限於量化交易、套利、對定向市場變動進行技術分析及基本分析。MS Fund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及於二級市場收購的加密貨幣資產(包括前20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加密貨幣或與前50強加密貨幣掛鈎的衍生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MS Fund的管理資產總額為18.1百萬美元，而李先生於MS Fund應佔參與股份中實益擁有96.13%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新火資產管理已與MS Fun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並與ABCDE Fund、New World Fund及New Era Fund（「其他現有基金」）各自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現有基金的各自投資管理人，以向各個現有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現有基金文件」）。

根據現有基金文件，

- (a) 就有關New World Fund及New Era Fund而言，相等於投資者總承諾金額每年2%的管理費將按季度隨後支付；
- (b) 就有關ABCDE Fund而言，相等於投資者於投資期間的總承諾金額每年2%及投資者之後的投資資本每年1.5%的管理費將按季度預先支付；
- (c) 就有關MS Fund而言，相等於MS Fund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每年1%的管理費將按月隨後支付；及相等於MS Fund參與股份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標準增值20%至40%的績效費將於績效期末或於贖回參與股份時隨後支付；及
- (d) 就有關其他現有基金而言，（於投資者收取彼等各自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投資的優先回報後）組合投資的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的20%至30%將作為附帶權利向新火資產管理分派。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產管理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及／或收取附帶權利分派，從而令不同的費率可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投資者。由新火資產管理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將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將按該基金投資者的總投資或承諾金額或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的管理費率計算；
- (b)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績效費將按該基金於相關績效期內的資產淨值升幅（可根據高水位線、最低行權門檻或其他基準調整，如有）乘以相關的績效費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 (c)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的投資經理或特殊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有關附帶權利分派)所收取的附帶權利分派通過將該基金組合投資的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在向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彼等出資回報並提供優先回報(如有)後)乘以相關的附帶權利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所規定適用於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將同樣適用於參與基金相同權益類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而有關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可比得上或不遜於新火資產管理對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收取的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

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將參照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基金的投資策略；(ii)基金的績效費結構(如適用)(其是否可根據高水位線、最低行權門檻或其他基準調整)；(iii)基金管理人就市場上類似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費率；及(iv)基金目標管理資產。費率範圍將為管理費介乎1%至2%；績效費介乎20%至40%；及附帶權利分配介乎20%至30%。

資產管理服務費應由基金向新火資產管理按相關基金文件所規定的方式支付。開放式互惠基金的管理費及績效費(如適用)將一般按月支付。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費將一般按季支付，且附帶權利將於基金終止時分配。

歷史交易金額

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透過其聯繫人認購ABCDE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自此，由新火資產管理向ABCDE Fund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隨著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由新火資產管理各自向New World Fund、New Era Fund及MS Fund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當與ABCDE Fund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對上市規則的誤解，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上述規定，惟有關誤解乃無心之失。本公司於知悉該事件並獲管理層告知上述交易未能及時披露後，與李先生進行磋商訂立載有建議年度上限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覆蓋新火資產管理與現有基金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隨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發出公告。

為避免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彌補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管控程序：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關連交易、於訂立任何協議前識別關連人士及交易本質，以及關連交易的申報程序安排內部培訓課程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職員；
- (b) 指派本公司管理層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交易，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維持並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將其分發予相關業務人員，以便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核對該名單，並提前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任何潛在的關連交易，以確認是否會有任何上市規則的涵義；
- (d) 加強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申報及監察程序，並改善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的程序及頻次，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任何最低豁免水平；及
- (e) 於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新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前(如有需要)及時就任何擬進行交易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向現有基金所收取的歷史年度管理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573,635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3,497,648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6,456,791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現有基金所收取管理費率為開放式基金1%及私募股權基金2%，以及該等管理費率及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如適用)維持不變且均適用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李先生的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新火資產管理與現有基金的實際交易為約19,803,501港元，包括(i)現有基金應付本集團管理費合共約6,383,873港元；及(ii)MS Fund應付本集團績效費約13,419,628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元 | 二零二五年 港元 | 二零二六年 港元 |
| 就以下各項的資產管理 服務費 | | | |
| 現有基金 | 35,454,545 | 56,363,636 | 60,000,000 |
| 其他基金 | 3,545,455 | 5,636,364 | 6,000,000 |
| 總額 | <u>39,000,000</u> | <u>62,000,000</u> | <u>66,000,000</u> |

上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相關基金文件將收取的總資產管理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產管理對現有基金收取的歷史年度管理費率及現有基金的規模；(c)新火資產管理對現有基金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d)10%的緩衝值以應對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並將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新基金；及(e)MS Fund歷史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及MS Fund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預期10%的增長率。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計算：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MS Fund預期管理費及績效費乃按(i)MS Fun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管理費每月約123,222港元，及(ii)MS Fun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管績效費每月約3,354,907港元，乘以相關期間之月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10%的增長率計算，將應用於應對MS Fund資產淨值的增加，而10%增長率乃根據比特幣收市價趨勢而採用，比特幣為MS Fund投資組合的最大投資，並展現前200強加密貨幣的價格變動趨勢；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就ABCDE Fund而言)或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就New World Fund及New Era Fund而言)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其他現有基金預期管理費乃透過將有關其他現有基金的預期管理資產乘以適用管理費率計算，而ABCDE Fund、New World Fund及New Era Fund的預期管理資產將分別為4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4.83百萬美元；及
- (c) 上述(a)及(b)總額10%的緩衝值乃為應對其他基金應付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向本集團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MS Fund的估計資產管理服務費將佔現有基金的總估計資產管理服務費78%至84%，儘管管理資產總額低於其他現有基金的總額，但由於MS Fund須支付績效費，而其他現有基金僅須支付附帶權利分派，而按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預期不會出售其他現有基金組合投資的基準，附帶權利分派並不計入建議年度上限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有較大幅度的提升，此乃由於該等交易於新火資產管理與全部現有基金進行的資產管理服務交易中佔比極大，且該等交易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成為關連交易(其中少於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將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亦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基金文件前，本集團的業務人員將參照由新火資產管理所管理的過往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資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投資人所收取的費用及基金管理人就市場上類似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費率的市場資料)審閱及評估該等基金文件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基金文件將與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一致；及(ii)向關連人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將享有同樣的優惠條件。
- (b) 本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獲指派負責按月密切監控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基金文件的應收費用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於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按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查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協助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便進行有關審查。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各內部部門不同層級的參與，包括業務人員、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職員、內部審計部門的職員及董事會以及外部核數師，以監察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交易的前後，董事認為，現時已有足夠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4. 訂約方資料

新火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

李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5. 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管理規模並豐富基金產品。此外，本公司使其能夠把握並抓住因資產管理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所產生的機遇，加強新火資產管理在資產管理市場上的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業務合作將有助新火資產管理提高市場競爭力，而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日後在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發表意見)已確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53%,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計超過5%,故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發佈。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讓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考慮嘉林資本建議後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
(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本通函所載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20至33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BBS JP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協議日期**」)，新火資產管理(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就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就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曾有上述委任，惟據吾等所知，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情況；及(ii)上述過去的委聘僅為獨立財務諮詢的委聘，並不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李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繼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摘錄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中期報告」)：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按年變動 % |
|--------------|---|--|--|-----------|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 655,608 | 2,833,569 | 9,056,726 | (68.71) |
|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 620,989 | 2,810,576 | 8,939,449 | (68.56) |
| - 其他業務 | 34,619 | 22,993 | 117,277 | (80.39) |
|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 32,141 | 10,389 | 110,850 | (90.63)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101,167 | (288,694) | (206,501) | 39.80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約2,833.6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降約68.71%，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收益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以及(i)存放於加密貨幣交易所FTX；(ii)其他應收款項；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而與此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相比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39.80%。

經參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中期報告：

- (i)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約94.72%，而其他業務(包括加密貨幣開採、資產管理、託管、借貸管理、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佔以上收益的約5.28%；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將繼續於虛擬資產託管核心技術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合規領域發揮自身專長及經驗。 貴集團將專注於其於三大核心領域的業務(即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的創新發展、資產管理合規業務的全面深化以及公鏈生態的多元化發展)，從而向客戶提供更加專業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並在Web3金融技術服務領域於亞太地區全球範圍樹立行業標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新火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李先生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個人及商人)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股權的主要股東。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透過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管理規模並豐富基金產品。此外，可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並抓住因資產管理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所產生的機遇，加強新火資產管理在資產管理市場上的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業務合作將有助新火資產管理提高市場競爭力，而董事認為此對 貴集團日後在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如上所述，其他業務(包括加密貨幣開採、資產管理、託管、借貸管理、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5.28%。經參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中期報告， 貴集團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約17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新火資產管理(i)過去一直向(其中包括)現有基金投資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已或將向基於同一條款在同一基金收取管理費、績效費及附帶權利分派。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該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交易之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新火資產管理，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李先生，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火資產管理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向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其中的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新火資產管理及／或基金(或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規定新火資產管理向基金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細內容及條款。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產管理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及／或收取附帶權利分派，從而令不同的費率可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投資者。由新火資產管理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將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將按該基金投資者的總投資或承諾金額或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的管理費率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績效費將按該基金於相關績效期內的資產淨值升幅(可根據高水位線、最低行權門檻或其他基準調整,如有)乘以相關的績效費率計算;
- (c) 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的投資經理或特殊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有關附帶權利分派)所收取的附帶權利分派將應通過將該基金組合投資的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在向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出資回報並提供優先回報(如有)後)乘以相關的附帶權利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所規定適用於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將同樣適用於參與基金相同權益類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而有關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可比得上或不遜於新火資產管理對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收取的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派率。

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附帶權利分配率將參照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基金的投資策略;(ii)基金的績效費結構(如適用)(不論其是否將根據高水位線、最低行權門檻或其他基準調整);(iii)基金管理人就市場上類似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費率;及(iv)基金目標管理資產。費率範圍將為管理費介乎1%至2%;績效費介乎20%至40%;及附帶權利分配介乎20%至30%。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全部現有基金(總數為四隻現有基金)的現有基金文件。吾等注意到,相同的管理費率、績效費率及/或附帶權利分派率乃由新火資產管理向同一基金的同一權益類別投資人(無論彼等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收取,故 貴集團向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費率不遜於 貴集團在相同基金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

為評估現有基金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從 貴公司獲取四隻主要投資於加密貨幣或與加密貨幣掛鈎衍生品(載有相關基金最新條款之最新補充備忘錄已於二零二四年向相關部門提交)的其他基金的若干基金文件(「**獨立基金文件**」),該等基金由新火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人並提供現有基金相關的類似資產管理服務而投資者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獨立基金**」)。吾等們從獨立基金文件中注意到(i)該等獨立基金並無附帶權利分派;及(ii)獨立基金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率範圍為(a)管理費0.8%至2%;及(b)績效費20%至50%。吾等認為現有基金的管理費率及績效費率與獨立基金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以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

- (1)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基金文件前，貴集團的業務人員將參照由新火資產管理所管理的過往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資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投資人所收取的費用)審閱及評估該等基金文件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及基金管理人就市場上類似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費率的市場資料；
- (2) 貴公司將指派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負責按月密切監控該交易項下應收費用總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於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3) 貴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按年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資料；
- (4)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查該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該交易的實施及執行，以確保(其中包括)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火資產管理與現有基金之間的資產管理服務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關連交易，此乃由於李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投資ABCDE Fund，而誠如董事告知，有關資產管理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實施。

然而，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實施)，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確保該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該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
|----------------|-----------------------------------|-----------------------------------|-----------------------------------|
| 就以下各項的資產管理服務費： | | | |
| - 現有基金 | 35,454,545 | 56,363,636 | 60,000,000 |
| - 其他基金 | 3,545,455 | 5,636,364 | 6,000,000 |
| | <u>39,000,000</u> | <u>62,000,000</u> | <u>66,000,000</u>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將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基金文件所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定價政策；(ii)新火資產管理根據現有基金及現有基金規模所收取的歷史年度管理費率；(iii) 10%的緩衝值以應對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並將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其他基金；及(iv)MS Fund的資產價值淨值預期表現及變動的10%預期增長率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有較大幅度的提升，此乃由於該等交易於新火資產管理與全部現有基金進行的資產管理服務交易中佔比極大，且該等交易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成為關連交易(其中有少於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將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為進行盡職調查，向 貴公司獲取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乃基於以下計算得出：

- (i) MS Fund (主要投資前20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預期績效費及管理費佔現有基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約78%至84%)自相關交易成為關連交易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績效費及管理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除MS Fund外的現有基金(即ABCDE Fund、New World Fund及New Era Fund(即其他現有基金)，該等基金並無績效費)，(預期管理費佔現有基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約16%至22%)自相關交易成為／被當作關連交易日期(即New World Fund及New Era Fund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及ABCDE Fund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a)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b)相關投資期末(較早者)的預期管理費；及
- (iii) 上述(i)及(ii)合共10%的緩衝值，以應對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就其他基金應付的任何費用，而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就該等費用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

吾等從現有基金文件注意到：(i)管理費應適用於全部現有基金；(ii)績效費僅適用於MS Fund；及(iii)附帶權利分派僅適用於其他現有基金(指投資者在收取各自的投資金額及優先回報後仍有餘下所得款項可供分派而言)。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儘管MS Fund管理資產總額低於其他現有基金總合，並考慮到MS Fund須支付績效費且其他現有基金須進行附帶權利分派(由於其他現有基金的投資組合預期不會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出售，故該等附帶權利分派並無計入建議年度上限)，MS Fund的預期績效費及管理費佔現有基金預期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的78%至84%。

MS Fund 預期績效費及管理費

吾等從計算方法中注意到，MS Fund的績效費及管理費乃基於MS Fund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績效費及管理費(即分別為每月約123,222港元及每月約3,354,907港元)得出(有關MS Fund的該交易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成為關連交易)，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用10%的增長率(「增長率」)，以應對資產價值淨值的可能升值(從而導致績效費及管理費的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MS Fund主要投資前20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吾等亦獲董事告知，比特幣投資為MS Fund投資組合的最大投資，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佔管理資產總額的約25%（即約4.5百萬美元）。為促成吾等對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的分析，吾等曾進行獨立研究從CoinMarketCap發現若干數據。根據CoinMarketCap網站(<https://coinmarketcap.com/>)，CoinMarketCa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為迅速發展的加密貨幣領域中高度受用的加密貨幣價格追蹤網站。該網站旨在通過向零售用戶提供公平、高質量且準確的資料，以協助彼等自身作出知情結論，從而使加密貨幣於全球範圍內變得具體高效。CoinMarketCap已迅速成為用戶、機構及媒體用於比較數千個加密貨幣資產且值得信賴的信息源，且經常為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彭博社(Bloomberg)及其他主要新聞媒體所引用。

根據CoinMarketCap網站，所有加密貨幣市值總額於協議日期為約21,200億美元，其中比特幣佔所有加密貨幣市值總額的約53%。MS Fund主要投資前20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貨幣基金期貨，而比特幣佔前200強加密貨幣市值的主要部分，吾等認為比特幣的市值公平地代表前200強加密貨幣價格的變動，故吾等已搜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並包括協議日期一年（「回顧期間」）的比特幣每日收盤價。



來源：CoinMarketCap.co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特幣收盤價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記錄的每比特幣30,590.08美元上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記錄的每比特幣57,344.91美元，漲幅為約87.46%。自回顧期間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中旬，比特幣收盤價於每比特幣28,701.78美元至每比特幣31,476.05美元之間波動，隨後比特幣收盤價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記錄的最低每比特幣25,162.66美元。此後，比特幣收盤價形成整體上漲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升至每比特幣73,083.50美元的最高收盤價。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協議日期，比特幣的收盤價於每比特幣55,849.11美元至每比特幣71,631.36美元之間波動。

儘管比特幣收盤價於回顧期間出現重大波動(尤其是於協議日期前，近期的波動)，惟鑒於比特幣能充分體現前200強貨幣的價格變動趨勢，吾等不會質疑所採取增長率的合理性。

其他現有基金的預期管理費

其他現有基金的預期管理費乃基於以下得出：(i)其他現有基金各自的相關管理費率(介乎其他現有基金於相關期間的1.5%至2.0%)；及(ii)根據相關現有基金文件所載的計算基準得出的其他現有基金的相關投資金額(該投資金額亦指預期資產管理)。

吾等為進行盡職調查，已審查相關投資協議以核實其他現有基金的相關投資金額。吾等從董事獲悉，其他現有基金主要投資加密貨幣採礦生態系統，而其管理資產將與相關投資金額相同。吾等注意到該等現有基金的預期管理費乃根據相關現有基金文件所載的適用管理費率得出。

10%的緩衝值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向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績效費應用10%的緩衝值，以應對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就其他基金應付的任何費用，而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就該等費用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得悉，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值的做法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間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將10%緩衝值納入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計算方法及考慮上文所述，具體而言：(i)MS Fund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績效費及管理費乃基於MS Fund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績效費及管理費及增長率(根據吾等對比特幣收市價的分析屬合理)得出；(ii)其他現有基金的預期管理費屬合理(以吾等對相關基金文件及各自的投資金額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為基準)；及(iii)以10%的緩衝值應對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關其他基金的任何應付費用屬可取，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數學計算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有效或未必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該交易將產生的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該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交易之金額須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ii)該交易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該交易最大金額預計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致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約有等值1,810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放在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其中約1,320萬美元乃根據客戶交易要求的客戶資產，約490萬美元為Hbit Limited的自有資產。由於FTX的集團實體(包括FTX)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可能無法從FTX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該事件」)。本公司已對FTX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存放於FTX的原金額。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就減值評估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市場價格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5,897,000港元，佔原金額約60.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78,810,000港元已基於重新評估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為保留FTX存款的價值，本公司開始尋求買方購買FTX索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代價為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述出售已告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上述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股身份 | 股份數目(L) (附註1) | 股份佔 |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數目(L) (附註1) | 所涉及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L) (附註1) | 股份及相關 |
|--------------------------|--------------------|------------------|-----------------------|--------------------------------|-----------------------------------|-----------------------|
| | | |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李先生 (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 90,990,474 | 19.53% | - | 90,990,474 | 19.53% |
| 杜均先生 (「杜先生」)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80,682,305 | 17.32% | 3,000,000 | 83,682,305 (附註5) | 17.96%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持有90,990,47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由Avenir View Limited全資擁有，繼而由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 杜先生於83,68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80,682,30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予本公司3,000,000股購股權，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彼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文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彼等股權如上披露)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股身份 |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L) (附註4)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90,990,474 | 19.53% |
| Avenir View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90,990,474 | 19.53% |
|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90,990,474 | 19.53% |
| 鍾庚發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 82,300,000 | 17.66% |
|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2,300,000 | 17.66% |
| 沈南鵬先生 (「沈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 39,000,629 | 8.37% |
|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 39,000,629 | 8.37% |
| HSG Holding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 39,000,629 | 8.37% |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股身份 |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L) (附註4)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 30,529,406 | 6.55% |
| 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 30,529,406 | 6.55% |
| 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 30,529,406 | 6.55% |
| HSG CV IV Holdco, Ltd. | 實益擁有人 | 30,529,406 | 6.55% |

附註：

-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Avenir View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venir View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venir View Limited及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90,990,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鍾庚發先生持有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8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SG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529,4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5%。HSG CV IV Holdco, Ltd.為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HSG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持有8,471,2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2%。HSG Holding Limited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HSG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8,471,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8,471,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HSG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39,000,6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7%。
-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4. 董事與主要股東的僱傭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a) 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Avenir View Limited及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5.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杜先生於一家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擁有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或任命書(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7.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由李先生最終控制)(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 (ii)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 (連同買賣協議(Solutions)，統稱「買賣協議」)，據此，(i) 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 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HBTPower Limited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完成，New Huo Solutions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而HBTPower Inc.的出售事項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家目標公司(即HBTPower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及HBTPower Inc.，統稱「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提供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刊發。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訂約方同意並附於其後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或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附帶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發佈。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讓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